

关于对星座魔山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1】第 463 号

星座魔山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ST 魔山）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

你公司 2020 年年报披露显示，董事姜洁涵女士因无法评估本年度报告内容对公司的影响，无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请你公司：

（1）说明董事姜洁涵对年报所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具体的异议事项，

公司是否对异议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程序；

（2）针对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协助。

2、关于或有事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与或有事项相关的内容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星座魔山存在 2 项未决诉讼。结合公司存在大量逾期联合制片款的情况，对于未决诉讼和未决仲裁以及可能存在的赔偿事项，我们未能执行外部律师询证函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

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是否就未决诉讼和仲裁足额计提了或有负债。”

请你公司：

(1) 详细列示未决诉讼的诉讼内容、涉案金额、诉讼进度以及预计赔偿损失；

(2) 结合上述未决诉讼情况及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政策，说明公司是否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3、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 2020 年年报披露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星座魔山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85,802,126.51 元。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日，应收账款回函金额为 29,303,400.00 元，占比 15.77%，年审会计师因回函率较低，对应收帐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无法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说明应收账款回函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积极协调了回函事宜，是否与对方单位通过对账等方式确认应收账款的存在和准确性。

4、关于银行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年审会计师尚未收回全部银行询证函，因此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星座魔山银行存款和短期借款余额的准确性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

- (1) 详细列示未收到回函银行账户的存款和短期借款余额情况；
- (2) 说明部分账户未收到银行回函的原因，截至目前与未回函银行的沟通情况及期后回函情况。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1 年 8 月 5 日